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松鑫彈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催字第7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催字第79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3 書記官 林冠諭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 (銀行名稱)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通英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八德分行	114年5月31日	132,926元	EN0450068	松鑫彈簧有限公司